

理想从来不是遥不可及的远方

□孙瑞荣

初读作家刘震云创作的中篇小说《一地鸡毛》时，被其对生活的真实描摹所震撼。再读时，在那些琐碎到近乎乏味的日常里，触摸到理想被现实碾碎的痛感以及人性在困境中悄然完成的重塑。刘震云笔下的小林，不是文学作品中常见的英雄或反派，而是每个在生活里低头的普通人的化身——他的挣扎与妥协、麻木与觉醒，构成了一部关于“如何在一地鸡毛中活下去”的生存指南，也让这部小说在30多年后的今天，依然能精准地刺痛现代人的神经。

小说用锋利的笔触，毫不留情地展现了日常琐碎对理想的消解。大学毕业的小林，曾是文学青年，怀揣着在北京干一番事业的抱负，可现实却给了他最沉重的一击：挤在筒子楼里，为每月的房租精打细算；在单位里小心翼翼，生怕得罪领导丢了饭碗；连给孩子买奶粉，都要对比三家挑最便宜的……曾经的理想，在柴米油盐的消磨中渐渐模糊。他不再读诗，不再谈人生，而是把更多精力放在如何给幼儿园园长送礼、如何应对老家亲戚的求助上。这种转变不是突然的爆发，而是日复一日的琐碎积累而成的“温水煮青蛙”。当小林第一次为了利益向同事妥协时，当他第一次因为生活压力对妻子发脾气时，理想的棱角便被磨平一分。刘震云用冷静到近乎残酷的笔触，记录下这种沉沦，让读者在小林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。我们是否也曾在那个深夜惊醒，发现自己早已变成了最不喜欢的模样？

但《一地鸡毛》的深刻，不止于对现实的批判，更在于它揭示了人性在困境中的韧性与重生。尽管生活充满无奈，但小林从未彻底放弃。他会在给老家寄钱时，偷偷多塞五十元；会在妻子抱怨时，默默承担起更多家务；会在孩子生病时，整夜守在床边。这些细微的举动，是他在琐碎生活中坚守的底线，也是人性未泯的证明。更令人动容的是，小林在经历了种种挫折后，反而获得了一种更清醒的生存智慧。他不再执着于遥不可及的理想，而是学会在

当下的生活中寻找意义——周末带孩子去公园，和妻子一起做顿家常菜，甚至只是在深夜看着家人熟睡的脸庞，都能让他感受到生活的温度。这种向现实低头、却不向生活认输的态度，正是小林这个人物最动人的地方，也是小说留给读者最宝贵的思考。

从时代语境来看，《一地鸡毛》更是一部记录社会转型期普通人精神状态的“备忘录”。上世纪九十年代，是中国社会发生剧烈变革的时期：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，传统观念与现代思想碰撞，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都在发生深刻变化。小林的困境，正是那个时代的缩影，他既想保留知识分子的清高，又不得不适应社会的规则；既想追求个人价值，又不得不承担家庭的责任。这种矛盾，不仅存在于小林身上，也存在于那个时代每一个普通人的心中。

刘震云通过小林的故事，将个体的命运与时代的变迁紧密相连，让小说超越了个人叙事，成为一部具有普遍意义的时代寓言。即便在今天，当我们面临职场压力、家庭责任、社会竞争时，依然能从《一地鸡毛》中找到共鸣，因为生活的本质从未改变，我们依然在琐碎中挣扎，在妥协中成长。

重读《一地鸡毛》，我常常想起小林在小说结尾的那个瞬间：深夜里，他看着熟睡的家人，突然觉得“生活虽然一地鸡毛，但总会有那么一瞬间，让你觉得值得”这句话，既是小林对生活的感悟，也是刘震云对所有普通人的慰藉。

生活或许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美好，它充满了琐碎、无奈与妥协，但也正是这些不完美，构成了生活最真实的模样。《一地鸡毛》告诉我们，真正的勇气不是对抗生



活的琐碎，而是在认清生活的真相后，依然热爱生活。当我们学会在鸡毛蒜皮中寻找温暖，在平凡日常中发现意义，便会明白，所谓的理想，从来不是遥不可及的远方，而是藏在当下的每一个瞬间里。

心悦之，诚评之。文学、书画、摄影、音乐……诚邀您一起聊经典，谈创作，评作品。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@163.com
请在主题标注“心悦诚评”。



潍坊晚报

2025年10月9日

星期四

值班主任：张媛媛

编辑：马莎莎

美编：王蓓

校对：曾艳

一沙一世界 一花一天堂

——读张爱玲小说《茉莉香片》有感

□赵小涵

窗外细雨蒙蒙，我在茉莉花的清幽里读完了张爱玲的短篇小说《茉莉香片》。

在华南大学读书的聂传庆乘公交车时遇到教授的女儿、他的同学言丹朱。在与她的交谈中得知，她的父亲叫言子夜。他想起小时候家里有一本书正是言子夜送给母亲冯碧落的。

冯碧落年轻时和表妹一起听过青年教师言子夜的课，言子夜对她一见钟情。言家委托媒人来提亲，冯家老太太说，言家再强也就是个生意人家，他们少爷若是读书发达，再传个两三代来提亲还有个商量的余地。

年轻气盛的言子夜打算出国留学，临走前告诉冯碧落可以和他一起走。冯碧落并没有去，她很快嫁人，生下聂传庆四年后死去。

“她不是笼子里的鸟。笼子里的鸟，开了笼，还会飞出来。她是绣在屏风上的鸟——悒郁的紫色缎子屏风上，织金云朵里的一只白鸟。年深月久了，羽毛暗了，霉了，给虫蛀了，死也还死在屏风上……”冯碧落死了，可是还有传庆呢？凭什么传庆要受这个罪？冯碧落嫁到聂家来，至少是清醒地牺牲。传庆生在聂家，可是一点选择权利也没有。

“屏风上又添上了一只鸟，打死他也不能飞下屏风去。”聂传庆跟着父亲二十年，已经变成了一个精神上的残废，即使给了他自由，他也跑不了。

聂父很快给聂传庆娶了后母，两个人喝酒、打牌、苛责孩子，把聂传庆的一只耳朵都

打聋了。

聂传庆生长在这样的家庭中，自卑、敏感、多疑、怯懦。所以当他对言丹朱有爱慕之意的時候，他表现出自私无礼、不近人情，又想控制她。

在一次参加圣诞节晚会的路上，两个人矛盾爆发，聂传庆用尽力气踢向了言丹朱。踢到后来，他的腿一阵阵的发软发麻。在双重恐惧的冲突下，他丢下她往山下跑。身子就像在梦魇中似的，腾云驾雾，脚不点地，只看见月光里一层层的石阶，在眼前兔起鹘落。

传庆的眼泪直淌下来，嘴部抽动了一下，仿佛想笑，可是动弹不得，脸上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，身上也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。

丹朱没有死。隔两天开学了，传庆还得在学校里见到她。他跑不了。

至此，小说戛然而止。

张爱玲的文笔干净利落，不拖泥带水，就像她的性格。有人说小说里的聂传庆就有张爱玲和弟弟张子静影子。张爱玲选择了出走逃离，以写作为生，她的弟弟却是卑微胆怯、一生平庸。

小说《人间失格》有句经典名言：“生而为人，我很抱歉。”在一个缺失爱的家庭中长大的孩子生性敏感脆弱，渴望爱与温暖，当爱来的时候，又因自卑多疑而错过。

卢梭说，人生而自由，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。

一沙一世界，一花一天堂。每个人都是时代背景下的一粒沙子，有人随波逐流被裹挟而去，有人修身明性做了真正的自己。

